

林尚瑜律師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3 樓

電話：02-22318101

傳真：02-23318829

受文者：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全體債權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龐波瑜律函第 1070525 號

附件：

主旨：為代當事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發函以公告債權人協調會議之決議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律師受當事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委任代為發函，合先敘明。
- 二、茲據上開當事人委託內容略以：「本協會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針對第 12 屆理事長上任前所應付帳款所召開之債權人協調會議，經出席之債權人提案表決通過，就協會對債權人之債務清償方案如下：
 1. 本協會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款項將以分期償還辦理。
 2. 依協會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債務總額 6 分之 1 為準，先於本日（107 年 5 月 21 日）會後立即簽發支票，償還於各債權人。
 3. 承前，剩餘 6 分之 5 欠款由各債權人逕自從該部分依自由意志提出部分比例轉為捐贈贊助款於本協會，扣除債權人轉為捐款之部分後，即為協會對於債權人重新協調後之應付帳款（詳見 107 年 5 月 21 日會議記錄）。
 4. 又上開之各債權人重新協調後之應付帳款，由本協會簽發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5 月 21 日會議時本協會新任黃理事長口誤為 110 年 3 月底，會議討論實應為配合本屆理事長任期內清償完畢，爰更正如本函內容）之各四紙支票，依各別債權人之債權額載明四期票面金額後，分期各別償還於前任李理事長在職期間所應付款之各債權人。

5. 其餘未出席參與本次會議之債權人，爰請限期於本函公告後 2 周內向本協會陳述意見是否提出部分比例轉為捐贈贊助款於本協會，否則本協會將逕依本債權人協調會議表決結論辦理。」等語。

三、 茲檢核當事人前開委託內容尚無不符，爰代函告如上，惠請台端迅依本律師函公告內容辦理，共維雙方合約權益，希 台端諒察。

正本：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全體債權人

副本：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林尚瑜 律師



裝

訂

線